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和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1月23日第142/E90/VII/GPAL/2021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1年11月1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澳現有機動車超過20萬輛，車輛維修的需求量大，但始終沒有專門地方供行業運作，一些修車作業只能在社區中進行。長遠而言，需為高污染或高危險的修車工種及重型車輛的維修另闢適當場地，令行業有條件經營；對准入社區的修車工種，進一步訂定預防和控制污染等方面的條件。市政署將連同工務、環保、消防、衛生等各相關部門共同推動有關工作。

此外，《公共泊車服務制度》法案已列入特區政府明年度的法律提案項目，將於2022年內送交立法會討論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柯嵐